

证券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前锋股份 编号:临 2007-003

##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6 号文),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4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 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转让给湖南首创实业有限公司 95% 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公告暨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7 年 1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请于 2007 年 2 月 1 日—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前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 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联系人:邓先生、陈小姐

电话:(028)86316723、(028)86316733 转 8826

传真:(028)86316753

邮编:61004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 S 前锋 编号:临 2007-00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或投资者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重大出售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的要求,对 200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调整。补充和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1、“特别风险提示”中增加了三家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说明。

2、报告书第二章“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介绍”中补充调整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增加了股权关系图情况;

3、报告书第三章“本次交易标的”中补充调整了本次拟转让四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以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说明;

4、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是否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要求”的“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本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中补充调整了四家公司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以及公司为四川诺尔公司担保的具体解决措施;

5、报告书第八节“其他情况说明(三)、本公司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况,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说明”,根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书审计结果补充调整了相关说明。

6、报告书第三章“本次交易标的”的“一、交易第一部分”的“2、三家控股股东的股权”中补充调整了四川先达公司、四川诺尔公司、四川联电公司的情况简介及三家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的说明。

7、报告书第三章“本次交易标的”的“本次交易第二部分”的“1、转让让股权转让的公司基本情况”补充了湖南首创公司成立时间、出资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有关说明。

8、报告书第三章“本次交易标的”的“本次交易第二部分”的“2、转让让股权转让的公司基本情况”补充了湖南首创公司最近一期财务资料。

9、报告书第五节“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的“三、本次交易交易所获资金的用途”进行了修改。

10、报告书第六节“管理层关于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中“四、本次交易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方向”进行了修改。

11、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是否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要求”的“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本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中补充了公司对弘富实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余款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报告书是经补充和修改后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

1、本次交易是公司调整公司资产结构的一个重大举措,由于拟出售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实现的利润在本公司利润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较小,此次出售资产交易行为对本公司交易当年的年度盈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本次交易重大出售资产尚待批准后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到账时间不能确定,无法立即运用该笔资金进行投资,故对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和(或)次年的年度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以上原因,本公司本次交易重大出售资产未编制盈利预测,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中,四川通速高速公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创诺尔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联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湖南首创企业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释 义

“本公司”或“公司”,指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首创公司”,指湖南首创企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桥公司”,指北京世纪金桥通信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通速公司”,指四川通速高速公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诺尔公司”,指四川川创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联电公司”,指四川联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公司”,指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公司”,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岷山律师事务所”,指四川省岷山律师事务所

“通知”,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本次发行”,指公司以持有的三家控股子公司,四川通速公司、四川川创诺尔公司、四川联电公司的股权抵偿公司所欠北京金桥公司债务 42,628,394.49 元债务(此为本次交易的第一部分);以及公司拟将我公司持有的湖南首创公司的 95% 的股权以 12,840,695.65 元全部转让给弘富实业有限公司(此为本次交易第二部分)。

第一节 交易概述

200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股权抵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与北京金桥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四川通速公司、四川川创诺尔公司和四川联电公司的股权抵偿公司所欠北京金桥公司的债务。三家公司的股权共抵债 42,628,394.49 元债务。

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湖南首创实业有限公司 95% 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与弘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首创公司的 95% 的股权转让给弘富实业有限公司(此为本次交易的第一部分)。

上述两项交易涉及的净资产总额占公司 200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第二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北京金桥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北楼 6 层 603,604 室

法定代表人:俞楚明

税 务 登 记 证 号 码 : 京 国 税 11010863364800x, 地 税 11010863364800x00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五金交电批发、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是专业从事现代通信综合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信息化时代最先进的通信理念和最专业的通信技术融合,为社会创造最领先水平的通信产品和最能满足用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发挥自身在通信产业及信息技术产业等多领域的经验和技术能力,长期深入研究、开发,经营了众多通信项目以及电信增值综合服务,多次为通信运营商开发了通信计费管理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了集图形和实时数据传输为一体的无线“机-机”多功能 PDA 信息产品。近几年来一直是北京地区通信产品较大的销售代理商之一,与近 300 家通信产品销售门店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和销售一体化的立体销售网络,致力于技术创新,成功开发了用于网络传输的“流媒技术”,近期又将开发“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及信息服务系统——远距离短波数字通信网络”项目,该项目在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保障中国海洋渔业从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将发挥强大的作用。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61,402.81 元。

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四川联电公司总资产为 12,369,580.48 元,净资产为 8,248,878.27 元,负债总额为 4,120,702.21 元;2005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1,407,337.15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四川联电公司已全部收回,本公司没有为其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事宜。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向四川联电公司的其他两家股东北京首创公司和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发出了《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分别收到了北京首创公司和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明确表示放弃对本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四川联电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会议召开第二部分

1、转让股权标的基本情况

湖南首创公司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从湖南兴资东江建设有限公司收购的资产出资 12,161 万元(其中 9500 万元为注册资本,266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四川联合电子以货币资产出资 500 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长沙市设立并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秉文。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石路面修筑机械、养路机械、公路桥梁系列产品;销售高速公路专用设施。公司注册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航天谷科技园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湖南首创公司已全部收回,本公司没有为其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事宜。

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向湖南首创公司的另一家股东四川巨鹏投资公司发出了《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于 2006 年 2 月 8 日收到了四川巨鹏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同意你公司股权转让的函》,该公

司明确表示放弃对本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湖南首创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未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本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夏明

税 务 登 记 证 号 码 : 京 国 税 110108700145577,

地 税 1101087001455770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广播电影电视设备、通讯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销售五金机电、仪器仪表、钟表、服装、首饰、百货;建筑设备、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配件、土产、针纺织品。

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批准注册,目前主营业务分为场地租赁、投资建设了“北京六里桥蓝景丽家家具建材城”,将六里桥丽景丽家家具建材城分别出租给正在集团旗下的易初莲花超市和东方隆晶小商品市场、国美电器公司。2004 年,与北京亿客隆世居家市场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租期为 12 年。公司经过近几年的调整与扩张,现经营稳定发展,收入持续增长,正向集约化、多元化方向发展。

股东情况:夏明出资 1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北京弘盛道房地

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2、坏账准备

3、存货核算

4、投资性房地产

5、借款费用

6、盈余公积

7、外币折算

8、所得税